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9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

● 《承诺函》中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二、《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贷款支持。《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
- (二) 本承诺函的承诺承诺贷款利率为：1.95%。
- (三) 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为：1年。
- (四) 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五)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贷款承诺函》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函》的签订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承诺函》中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